



联合国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6/2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6/20)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200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0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3	1
B. 通过议程.....	4	1
C. 成员.....	5	1
D. 出席情况.....	6—10	1
E. 一般性发言.....	11—17	2
F. 专题讨论会.....	18—19	2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	2
二. 建议和决定.....	21—226	3
A. 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1—38	3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39—66	4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66	4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67—133	7
1.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8—99	7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100—102	11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03—109	11
4.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及彼此之间增加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方法和机制.....	110—115	12
5.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116—117	12
6. 空间碎片.....	118—124	12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25—126	13
8. 政府和私人开展的促进空间科学和工程学教育的活动.....	127—128	13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29—133	13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34—191	14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38—146	15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47—151	15

	段 次	页次
3.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52—160	16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	161—162	16
5.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63—174	16
6. 审查“发射国”概念 .....	175—181	17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82—191	18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92—202	19
F. 增加委员会成员.....	203—210	20
G. 其他事项.....	211—225	20
1. 观察员地位 .....	211—215	20
2. 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	216—219	21
3. 关于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卫星搜索救援系统）活动的报告.....	220	21
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221	21
5. 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 .....	222—223	21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的报告.....	224—225	21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226	22

## 第一章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智利）

第一副主席：

Driss El Hadani（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Harijono Djodjohardjo（印度尼西亚）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审订的逐字记录稿载于 COPUOS/T.476-487 号文件。

###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由 Karl Doetsch（加拿大）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76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763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审订的逐字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639-655 号文件。

###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下述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

情况。

6.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9. 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
10. 其他事项。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XIV) 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E(XV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sup>1</sup>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

拉和越南。

7. 在第 476 次和第 47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和瑞士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与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XLIV/INF/1 号文件。

#### E. 一般性发言

11. 下列代表团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发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大韩民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宇航联合会以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在 6 月 6 日的第 47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概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他在发言中强调，为了有助于全球化的进程，需要采取有利于全球整体统一的措施。

13. 在第 476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也作了发言，回顾了过去一年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以及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14. 某些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外层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故意溅落在太平洋水域表示的关注。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种重返构成对沿海国的民生安全和经济活动的严重威胁，并威胁到海洋环境及其自然资源。

资源。

15.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和平号空间站最近在控制下成功重返地球。该代表团认为，已采取了步骤确保重返过程的透明度，其中之一是让公众可以实时跟踪了解重返措施的进度。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种透明度将能树立一个国际先例。

16. 有与会者表示，由于在地面上发现的空间物体部件越来越多，外层空间事务厅应提供预警消息，通报有可能在地面造成危害的残损空间碎片的方位资料。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人类正面临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严峻挑战。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正在增加，令人震惊，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趋势也一直在增加，因此委员会应作出更大的努力，防止外层空间的进一步军事化，并立即采取行动，加强就此事项制定法律条例的工作。

#### F. 专题讨论会

18. 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6 月 11 日举办了关于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人类的影响”专题讨论会，由 V.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19. 专题讨论会上的专题介绍包括如下：“我们在何处，为什么？用哈勃空间望远镜探索宇宙”，R. Albrecht（欧洲南部天文台）；“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的报告”，A. Pompidou（科技伦理委员会）；“空间电信为人类服务”，J. Jipguep（喀麦隆）；“空间数据应用于减灾：伦理方面的问题”，Lingli Tang（中国）；“空间与社会：印度的概况”，G. M. Nair（印度）；“关于巴西空间活动人类方面问题的初步思考”，L. Fortes（巴西）；“迈向空间时代的人类文明”，J. Arnould（法国）；“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与法律”，V. Cassapoglou（希腊）。还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由主席最后结束发言。

####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 委员会在审议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之后，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48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下文概述该报告中载列的各项

建议和决定。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A. 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1. 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41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2.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第 55/122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这表达了国际社会对必须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关切。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委员会对确保外层空间保持用于和平目的发挥了重大作用。通过新的举措，特别是通过迅速实施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来加强这一作用，可以为此项工作增加新的内容。

23.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对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负有责任，除其他方面之外，这些责任包括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例如，酌情拟订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还对促进接受各项现有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的有益使用，如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灾害管理、教育、农业、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都对人类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着巨大的意义；更为广泛地促进这种有益的应用，将加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

25.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鼓励各种涉及国际合作的的活动，如参与国际科研活动，分享卫星数据，向其他国家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以及建立体制能力等等，以便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26.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日渐增加，这表明委员会加强其工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从过去几年当中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公司谋求参与委员会

工作的情况不断增加，即可看出这一点。

27.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设立的；外层空间所涉及的裁军问题，放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论坛处理更为妥当。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审议所有影响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问题的主管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宪章》和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等国际法相违背的外层空间的任何军事化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审议，不应妨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来审议相关的问题。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为协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而建立一种实际可行的机制。

30. 有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方式和方法时，委员会的讨论不仅应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还应包括审议各种具体的建议和采纳具体行动。

31. 有的代表团认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是订立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以此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武器、武器系统及其零部件，禁止在地面、海上或大气层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以太空战为目的的武器、武器系统或零部件，并禁止为战争目的而使用任何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该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标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的审议，理所当然地要包括建立一种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法律制度。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日趋“武器化”的趋势以及外层空间走向军备竞赛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有悖于大会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2 号决议和第 55/122 号决议，也有悖于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会破坏全球战略平衡，加剧地面军备竞赛，给已经建立起来的军备



控制和裁军制度造成障碍，并破坏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

34. 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为促进国际安全和监测军备控制制度遵守情况等目的可以接受外层空间的某种军事使用，但为了对峙目的和为了谋求在地球上的军事优势的军事使用，则是无法接受的。

35.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空间技术的非和平利用阻碍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例如，研制间谍卫星和利用卫星截获电话对话和电子邮件等通信。该代表团认为，此种活动是对隐私权的侵犯；有关的技术用于预防犯罪和人道主义目的等方面更妥当。

36. 有的代表团认为，出于商业和政治方面的原因，信息和技术流动的限制日趋明显。该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努力消除科学和技术信息自由流动的障碍。

37. 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防止空间军事化国际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讨论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法有关的事项。

38.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3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审议了一个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4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和第 55/122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有关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的决议。

4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召开了由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担任主席的全体工作组会议，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就以下问题

提出了建议：(a) 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机制和争取非政府实体参与的方式；(b) 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

42.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非洲国家的代表们在其联合声明中指出，虽然目前非洲一些国家从事天文学领域的空间探索，但都共同致力于空间科技的应用，即在考虑到《千年非洲复兴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建立和加强各国和整个非洲大陆的空间活动协调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各国的坚定努力应可促成对自然资源和公共保健服务管理的改善，所有电子和数字通信手段的推广普及，以及天气和气象预报的加强，从而特别可有助于加强灾害管理、土地利用和土地覆盖层的应用。这种坚定的决心还将成为推动力，促进为非洲各国的青年人提供教育机会，学习更多的空间科技知识，以便可以参加空间活动和为之作出贡献。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委员会赞同全体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全体工作组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建议（A/AC.195/761，附件二，第 3-14 段）。

#### (a) 建立行动小组

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全体工作组的一项建议，在会员国中进行了一项调查，以查明《维也纳宣言》所载战略核心部分的各项行动得到关注和受到重视的程度，以应付的未来的全球性挑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AC.105/L.234）和若干会议室文件（A/AC.105/2001/CRP.4 和 Add.1），其中载有该次调查的结果。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指定负责人和建立行动小组之前，委员会应先确立一些标准。

46. 委员会举行了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Karl Doetsch（加拿大）主持的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哪些国家将负责领导执行各项建议的小组和确定这些小组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从许多会员国收到了对调查的综合性答复。委员会一致认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可以分阶段进行。在第

一阶段，委员会将力求执行属于以下两组的建议：

(a) 第一组：如调查结果所表明的、被会员国认为是最高优先的那些建议；

(b) 第二组：已有国家提出担任执行行动小组协调员的那些建议。

48. 委员会认识到，《维也纳宣言》建议的行动可分两类：(a)会员国有直接兴趣通过本国活动予以开展的那些活动；(b)与加强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工作以及在外层空间事务厅领导下可以进行的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调有关的那些行动。

49. 每项拟由委员会通过行动小组处理的建议均将有一个“评估”阶段和一个“执行”阶段。在“评估”阶段，应当通过由有关国家组成的不限成员的行动小组开展以下行动：(a)审查现状；(b)界定拟在“执行”阶段开展的行动；(c)拟订可能的工作计划。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评估”阶段，重要的将是查明将十分愿意为建议的执行作出贡献并参与执行的第三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实体。

被赋予最高优先的建议

50. 委员会确定以下建议为被会员国赋予最高优先的建议：

被赋予最高优先的建议<sup>a</sup>

1. 制订综合性全球环境监测战略
2. 改进对地球自然资源的管理
- 7.<sup>b</sup> 实施综合性全球系统，对缓解自然灾害、救灾和防灾工作进行管理
10. 促进空基导航定位系统的普遍利用和兼容性
11. 应用空间研究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空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

<sup>a</sup> 每项建议按在 2001 年 3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会员国发送的调查表编号。该调查表载列的各项建议按它们在《维也纳宣言》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sup>b</sup> 建议 7 在第二组中讨论（见下文第 55 段）。

51. 委员会一致同意，对于以下建议，下文列示的国家应担任临时协调员，在 2002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领导开展与有关建议相关联的工作，并协调拟由小组成员开展的活动：

建议 2 印度

建议 11 非洲各国，由尼日利亚牵头

建议 18 美国，由奥地利积极协助

5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考虑在建议 1 小组拟开展的工作与建议 2 小组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因为为执行这两项建议将采取的许多行动会有助于执行其他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将协助这些建议的临时协调员。

53. 关于建议 1 和 10，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国家之间正在为确定临时协调员进行磋商，这些磋商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确定临时协调员时，应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关于建议 10，委员会认为，可以由那些参与开发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国家来发挥临时协调员的作用。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向各会员国通报经磋商商定了哪些临时协调员。

54. 印度和美国向委员会提交了简短文件，分别对负责建议 2 和建议 18 的行动小组将执行的各类活动作了说明。委员会一致认为，负责建议 1、10 和 11 的临时协调员将尽快为各自负责的建议提交类似的简短文件。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收到这些文件后即将其转发给各会员国。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磋商一结束，负责这些建议的行动小组即可开始工作（见上文第 53 段）。

已有国家提出担任其活动牵头人的建议

55. 委员会注意到，已有国家提出担任下述各项建议活动的牵头人：

已有国家提出担任其活动牵头人的建议<sup>a</sup>

	国家
4. 加强天气和气候预报	葡萄牙
6. 改善公共保健服务	加拿大
7. 实施综合性全球系统，对缓解自然灾害、救灾和防灾工作进行管理	中国(临时协调员) 加拿大 (共同协调员) 法国(秘书处)
14. 加强与近地物体有关活动的国际协调	联合王国
17. 通过人力资源和预算资源的开发来加强能力建设	日本
32. 查明新的有创意的供资金来源以支助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实施	法国

<sup>a</sup> 每项建议按在 2001 年 3 月 13 日普通照会中向会员国发送的调查表编号。该调查表载列的各项建议按它们在《维也纳宣言》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委员会一致认为，上文列明的国家将担任有关建议的临时协调员。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负责这些建议的行动小组可以按各自国家的提议开始工作。

5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工作组的提议，将请会员国为关于实施综合性空基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专家组提出人选。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出的专家组专家人选名单（A/AC.105/L.233 附件和 Add.1-3）。委员会一致认为，专家组将并入建议 7 的行动小组。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间拟执行的工作计划

57.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编拟将担任临时协调员并参加上文第 50 和 55 段所列各项建议行动小组的国家的联系人名单。委员会还请外空事

务厅将这份名单分发给各会员国并放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址上，定期增补。

58.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第一组中的每项建议（见第 50 段）而言，临时协调员将确定主要的参加者并就提议由谁担任负责此项建议的小组组长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临时协调员将与已经对参加小组表示有兴趣的会员国合作，负责拟订一项工作计划并确定将由该小组拿出的主要产品。

59.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第二组中的每项建议（见第 55 段）而言，临时协调员将主持必要的活动，以便在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随后的各次会议上介绍目标、初步评估结果和详细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小组的组成情况和预期产品。

60. 委员会同意请所有会员国查明目前有哪些建议尚未通过上述措施采取具体行动，并鉴于开展这一活动的紧迫性、重要性和现有资源，考虑是否愿意担任优先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小组牵头人。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就每项建议而言，行动小组都应积极考虑邀请哪些非政府实体参加本小组。

61.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在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报为成立行动小组所完成的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些组织中分发调查表进行调查，以查明它们希望成为哪项建议的行动小组的成员。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拟执行的工作计划

62. 委员会请临时协调员报告已开展的工作并将工作计划提交 2002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此届会议上就谁是各小组的主要参加者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确定需采取紧急行动的任何其他建议并就负责实施这些建议的各小组临时协调员达成一致意见。

(b) 外层空间事务厅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

6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5/122 号决议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于 2002 年拨出必要的资源，确保充分实施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

64. 委员会强调了 2002 年拨出必要的资源供外层空间事务厅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大会对此给予充分考虑。

65.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4/68 号决议，已经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职责范围作了修改，把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包括在内；秘书长还请所有国家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建议<sup>3</sup>在其吁请信中确定了优先项目和建议。委员会收到了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的请求提交的秘书处说明(A/AC.105/L.231)，其中列出了已对秘书长的吁请作出答复的国家。

6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和空间应用专家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促请所有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捐款，这主要是为了支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提出的项目和活动。

###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61)，其中载有大会在其第 55/122 号决议中分配给小组委员会的项目的审议结果。

#### 1.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8. 在委员会对开始审议这一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实施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总体战略，即集中于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几个专题，并确定在中短期内能够实现的目标。委员会注意到，在每个优先专题的范围内，都有两个主要目标：(a)能力建设；(b)提高决策者的意识，以便加强当地对空间技术实际应用的支持。

69.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的优先主题是(a)灾害管

理；(b)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的卫星通信；(c)监测和保护环境，包括预防传染病；(d)管理自然资源；(e)基础空间科学的教育和研究方面。方案可促进的其他领域包括：赋能技术方面的能力培养，例如全球导航和定位卫星系统的使用等，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促进青年参与空间活动、小型和微型卫星的应用以及促进私营工业参与方案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可行的情况下，方案的活动还将支持委员会所设立的行动小组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7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所阐述的、在 2000 年开展的方案活动(A/AC.105/761，第 36-42 段)。委员会对空间应用专家在供其支配的有限资金的范围内实施方案活动的做法表示赞赏，并且对为活动提供赞助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如小组委员会报告所阐述的那样，在落实 2001 年方案活动方面正在取得新的进展(A/AC.105/761，第 43 段)。

#### (一) 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1. 关于 2001 年上半年举办的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委员会感谢：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遥感总组织为代表，联合主办了 2001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空间研究委员会数据分析方法讲习班；

(b) 瑞典政府，以国际发展合作署为代表、斯德哥尔摩大学、Metria 协会和瑞典国家土地测量局为代表，联合主办了 2001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9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办的第十一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72. 委员会核准根据空间应用专家报告所述的活动安排计划在 2001 年剩下的时间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A/AC.105/750，附件二)：

(a) 第十期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毛里求斯 Reduit 举办；

(b)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关于遥感用于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讲习班，拟于 2001 年布拉格举行；

(c)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使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首期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吉隆坡举行；

(d) 联合国“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现状和未来的发展”专家会议，拟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

(e) 第二次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关于“促进青年参与空间活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的专题讨论会，拟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

(f)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实际利用空间应用技术：可持续发展的机会与挑战”的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阿尔比举行；

(g)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服务的小型卫星：非洲展望”的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在法国图卢兹第五十二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期间举行；

(h)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关于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讲习班，拟于 2001 年下半年在贝鲁特举行；

(i)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使用全球卫星系统的第二期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

(j) 联合国关于地球观测用作解决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发展问题的工具的讲习班，拟于 2001 年下半年在南部非洲举行；

(k) 拟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举办下述讲习班和培训班：

(一) 印度：

a. 亚太区域社会科学家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短期国际培训班，拟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1 日举办；

b.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应用短期培训班，拟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举办；

(二) 摩洛哥：卫星气象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11 月举办；

(三) 尼日利亚：卫星气象学与遥感讲习班，拟于 2001 年 9 月举办。

73.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9 号决议中所作的一项决定导致对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拨款的减少，第 72(h)段所述讲习班有可能推迟到 2002 年举办。

74. 委员会赞同关于计划于 2002 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下述安排：

(a) 第十二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拟于 2002 年 5 月至 6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办；

(b) 联合国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讲习班，拟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办；

(c) 第三期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讲习班，拟于 2002 年 4 月在圣地亚哥举办；

(d) 第十一期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拟于 2002 年 9 月在阿根廷科尔多瓦举办；

(e) 第三次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促进青年参与空间活动专题讨论会，拟于 2002 年 9 月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

(f)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讲习班，拟于 2002 年 10 月在美国休斯顿举办；

(g)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关于小型卫星为发展中国家服务的讲习班，拟于 2002 年 10 月在世界空间大会召开期间在美利坚合众国休斯顿举办；

(h)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关于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讲习班，拟于 2002 年在亚太地区举办；

(i) 第四期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讲习班，拟于 2002 年在非洲举办；

(j)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问题国际专家会议，拟于 2002 年在维也纳举行；

(k) 拟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举办几次讲习班。

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政府的 3,000 美元、欧空局的 11 万美元和杜宾斯基基金会

(美国)的 2.5 万美元捐款用于执行 2001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美国政府的 50 万美元捐款用于执行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活动,如秘书处 2001 年 4 月 3 日说明(A/AC.105/L.231)所示。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已提议为 2001 年与自然灾害有关的活动捐助 15 万法国法郎。

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东道国和实体提供了专家以担任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2001 年活动中的教员和演讲者。委员会还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奥地利施蒂利亚州政府和格拉茨市政府、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大学自然地理系、Metria 协会和瑞典土地测量局为方案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援助。

####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77. 委员会赞赏欧空局为 2001—2002 年时期提供了 5 个长期研究金名额。培训方案包括在荷兰诺德魏克欧空局欧洲空间技术中心的卫星通信系统、空间天线和电磁学以及遥感仪器这三个专业各有一个研究金名额,以及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欧洲空间研究所进行遥感技术研究的两个研究金名额。

78.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长期研究金名额增加空间科技和应用项目所有领域深入教育的机会至关重要,因此促请会员国在本国的有关机构提供这种机会。

#### (三) 技术咨询服务

79.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支持那些涉及区域空间应用的项目,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750,第 19—28 段)中所述,其中包括如下:

(a) 与欧空局协作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亚开展与基础空间科学系列讲习班有关的后续活动;

(b) 提供援助,支持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亚太卫星通信理事会)的发展和运作,以及为亚太卫星通信理事会 2002 年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c) 向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管理支助组提供援助;

(d) 向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介绍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行动计划和外空委员会及其科技小组委员会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提议与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共同主持 2001 年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特设教育工作组会议;

(e) 与欧空局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所需的专业知识,以便完成一个利用地球观测数据监测拉丁美洲冰川和积雪覆盖层的项目,在亚洲和太平洋继续实施一个集水区管理项目,以及 2001 年在非洲开始实施一个利用卫星数据确定潮湿地区方位和加以规划管理的项目;

#### (四) 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更紧密的合作

8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共同赞助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出席了 2000 年 9 月在巴西圣若泽多斯坎波斯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利用空间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业务战略的讲习班,并共同赞助这些科学家出席了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五十一届国际航天学大会。

81.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赞助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加了 2000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的由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筹办的国际空间合作第六期讲习班。

82.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赞助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加了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阿根廷 Iguazú 港召开的拉丁美洲遥感专家协会(拉美遥感专家协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83.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赞助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加了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第三次专题讨论会。

84.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联合赞助了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加 2001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微型卫星应用第二次专题讨论会,联合赞助了这些科学家参加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北京召开的空间科学和技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工作组会议。

##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载有方案活动文件选编的系列文件之十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已经印发。<sup>4</sup>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在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址 (<http://www.oosa.unvienna.org>) 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各种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有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的资料、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索引、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可检索数据库和会员国在其领土上发现的空间物体一览表。外层空间事务厅还正在将国际航空航天信息网纳入其网址，从而有助于查询参与合作的国家的航空航天及与此有关的信息。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发了一个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的网址 (<http://www.uncosa.unvienna.org>)。

87.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编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培训、研究和研究金机会手册增补版，并将于 2001 年出版。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框架范围内提出的请求，计划于 2001 年编写和出版空间科学和技术专家名录。这两份资料还均将登载在空间事务厅的网址上。

##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依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2 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对在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国家或区域性教育机构中设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并开展中心工作的国际活动发挥着主导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中心一旦设立，均可扩大成为一个可包括现设机构中与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有关的具体方案内容的网络的一部分。

89.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6 日的第 50/27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该尽早以附属于联合国为基础设立这些中心，这种附属关系可使中心得到必要的承认，并且增强吸引捐助方和与国家及国际空间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9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 5 月举办了关于遥感和卫星气象学的为期 9 个月的第一期讲习

班，将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在非洲英语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举办为期 9 个月的关于遥感和卫星气象学的第二期讲习班。

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 2 月举办了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为期 9 个月的第一期讲习班，关于空间通信的为期 9 个月的讲习班将于 2001 年 8 月在非洲法语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结束。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该中心开始举办两个为期 9 个月的讲习班——一个为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讲习班，另一个为卫星气象学讲习班。

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印度台拉登召开了其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其咨询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举办了下述研究生培训班和讲习班：

(a)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的为期 9 个月的第二期研究生培训班；(b)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举办的关于基础空间科学的第二期研究生培训班和(c)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举办的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第五期研究生培训班。来自 39 个国家的总共 285 人参加了这些研究生培训班。委员会还注意到，将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举办为期 9 个月的关于卫星通信的第三期研究生培训班，并将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举办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为期 9 个月的第六期研究生培训班。

93. 据认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肯定可以采取由节点组成的网络形式。该中心的所有节点应在法律上平等，并在中心理事会的指导下独立运作。中心的秘书处可由节点所在国政府定期轮流提供。将中心建成节点式网络符合本区域的实情，将是中心其余问题的一种可行解决办法。有关各方应在这方面采取建设性的开放态度。

94. 据认为，关于建立节点，这个问题将只能由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理事会讨论。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与巴西政府 2000 年 9 月 12 日在巴西利亚签署了总部协定，该中心秘

书处已着手处理建立该中心与联合国的联系事宜。

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 2000 年宣布将在约旦设立西亚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已请约旦政府编写一份组建中心协定草案，供西亚所有各国讨论、通过和签订。该协定草案将涉及中心的目标、目的和今后的方向，包括理事会的人事及结构等问题。

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指导委员会主席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该教育及研究机构网 2000 年活动情况的报告。指导委员会注意到该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的一份机构间协定草案的拟议案文，该研究及教育机构网成员就可由本网执行的项目提出了各种建议。

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科学院将与空间研究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举办拟于 2002 年 2 月 2 日至 10 日在索菲亚举行的近地空间等离子体过程学术讨论会：INTERBALL 卫星及未来。已邀请教育及研究机构网成员国参加这次学术讨论会并作出贡献。

99. 委员会强调了通过分享有效载荷，传播有关附带利益的信息，确保空间系统的兼容，并以合理价格提供利用发射能力的机会等合作性活动在使空间技术造福于所有国家方面进行区域和国际性合作的重要性。

##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10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61，第 58-63 段）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

101. 委员会强调了遥感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了不带任何歧视以合理的费用及时提供利用最新遥感数据和由此产生的资料的机会的重要性。

102. 委员会强调采纳和使用遥感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对于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重要性。

##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03.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四年期工作计划（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与在外层空间发射及和平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程序、建议和标准及国家工作文件。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再次召开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A/AC.105/761，第 64-74 段和附件三）反映的小组委员会以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1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同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促进关于这个重要题目的工作。

105. 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载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7/68 号决议中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原则》规定至迟应在《原则》通过后两年内由委员会重新对其进行审查和修订，另一方面，委员会回顾它曾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在作出修订之前应保留这些原则的现行形式并在修订之前适当考虑任何拟议的修订的目的和目标。

106.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尽管现阶段没有必要对这些原则进行修改，但是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应完全依照这些原则开展活动（A/AC.105/761，第 67 段）。

107.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继续尽量广泛地听取对影响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事项提出的意见以及任何与改进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有关的建议。

108.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继续请会员国每年向秘书长报告就与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所作的国家和国际性研究；对空间碎片与使用机载核动力源的在轨空间物体发生碰撞的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经常向小组委员会通报这些研究的结果。

109. 有的代表团认为，《核安全公约》的各项规定<sup>5</sup>应适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而且，在设计、建造外层空间所使用的核动力源和载有这



类核动力源的设施并为其颁发许可证方面应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地面反应堆的安全基本法则和标准。该代表团还认为，在对环境威胁最大的两个阶段，即，核动力源的发射和重返大气层的阶段，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措施所进行的分析应尤为严格。

4.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及彼此之间增加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方法和机制

11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已开始审议关于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内部及彼此之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方法和机制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736, 附件二, 第 40 段)分析了为提高联合国各实体空间活动方面的工作的有效性、效率和协调而使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现有水平，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61, 第 75-83 段)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情况。

111. 有人认为，在就 2002 年工作计划的第二年联合国系统内更多地使用空间应用和服务所存在的障碍进行讨论时，小组委员会应当详细地审议卫星数据用户所遇到的种种困难，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合理办法，例如，数据费用昂贵，缺乏处理数据和使用数据产品的专门技术知识和设备，空间分辨率不当等等。

112. 委员会强调需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中不断进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并避免活动重叠。

113. 委员会主席表示关切说，虽然联合国已组织了一系列的全球会议确定各种在第二十一世纪促进人的发展的优先事项，并且通过了许多由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倡议，但并没有哪一个会议考虑到了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实现其目标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一致认为，主席应致函秘书长，提请其注意需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各项主要公约中进一步考虑到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贡献。

1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工作报

告(A/AC.105/756)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2001 和 2002 年及今后各年的工作方案”的报告(A/AC.105/757)。

115. 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会议的下届会议定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

5.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116.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已开始审议关于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736, 附件二, 第 41 段)审查了所面临的自然灾害类型和利用空间服务应用缓减灾害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61, 第 84-113 段)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

117. 委员会提出请通信卫星营运人在工作计划第二年期期间就各自活动的灾害管理部分作专题介绍，然后将其交由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九届会审议。

## 6. 空间碎片

11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继续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优先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61, 第 114-135 段)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讨论情况。

119.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对空间碎片的审议很重要；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扩充各种旨在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的潜在影响的既适当又负担得起的战略；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会员国应当更加注意空间物体、包括使用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所涉及的其他各方面(A/AC.105/761, 第 126 和 127 段)。

120.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小组委员会应从其 2002 年第三十九届会

议起，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计划审议空间碎片问题（A/AC.105/761，第130段）。

1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一名代表就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及其对减少运载火箭产生的空间碎片的看法作了一次专题技术介绍。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空间碎片协委会应在小组委员会的审议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12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卫星运行寿命结束之前将其改轨的建议做法尚未普遍运用，委员会建议由欧空局欧洲空间运营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采用这种做法的现状的最新资料。有的代表团认为，这种资料还将显示出此种状况的原因以及是否有必要向某些机构提供更具体的技术援助，鉴于卫星改轨进入安全弃星轨道的复杂性，这些机构难以遵守此项建议。

123. 有的代表团认为，由于没有关于哪些卫星是运行卫星以及哪些卫星的运行寿命已近结束的正式资料，空间碎片的缓减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发射国才能指定某一物体为正式停止运行的物体，因此，应当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宣布这些物体的状况的改变。

124. 有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碎片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与政治和法律问题密切相关。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连起码的一些政治和法律问题都不讨论的话，根本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2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5/12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作为单一议题/项目提交讨论的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61，第136-144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

下开展的讨论情况。

126. 委员会赞同下述声明：“地球静止轨道依其特性乃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该一致意见将会促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所开展的讨论，讨论可侧重于逐渐形成科学知识和各种措施，以增进地球静止轨道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8. 政府和私人开展的促进空间科学和工程学教育的活动

12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5/12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单一议题/项目提交讨论的项目政府和私人开展的促进空间科学和工程学教育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61，第145-151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开展的讨论情况。

128. 有人认为，鉴于该项目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似宜考虑定期关注这一项目，尽管由于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很满不可能每年都列入这一项目。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5/122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核准了全体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A/AC.105/761，第152和153段）。

130. 委员会核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即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宇航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关于“遥感用于干旱和半干旱国家实质性水管理”的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应保证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举行的时间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头一周内（A/AC.105/761，附件二，第21段）。

131. 委员会核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即年度工业专题讨论会应重点讨论很有价值的甚高分辨率遥感问题及其对实际应用的影响，而且还应讨论新的空间市场情况（A/AC.105/761，附件二，第22段）。

132. 有人认为，就范围广泛的各种专题向小组委员会进行特别介绍的数量增加值得欢迎，因为这样做有助于增加审议的技术含量。

133.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各国活动情况的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5. 拟根据工作计划予以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计划第三年：编写一份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的报告）<sup>6</sup>
  - (b)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内部及彼此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方法和机制；
 

（工作计划第二年：查明妨碍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多地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障碍并审查消除这些障碍的具体手段和机制）<sup>7</sup>
  - (c)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工作计划第二年：审查可实际用于灾害管理的现行和拟议的卫星与数据分配系统并查明这些系统之间的差距。（还可对各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通过技术专题介绍而进行的试点项目进行审查。可邀请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对其工作和研究情况作专题介绍。）<sup>8</sup>
  - (d) 空间碎片。
 

（工作计划第一年：请机构间空间碎片问题协调委员会提出其建议的碎片缓减标准；对空间碎片撞击危险和屏蔽展开讨论。）<sup>9</sup>
6. 供讨论的单一议题/项目：
  - (a)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

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 (b) 在限制可能影响天文观测的侵扰性空间广告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调动财政资源开发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能力。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查明将作为单一议题/项目提交讨论或在多年期工作计划项下讨论的专题。
8.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63 和 Corr.1)，该报告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由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项目的结果。

135. 委员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表明在 1999 年对其议程结构作了修改以后为该机构的工作注入了活力。

136. 与会者促请委员会注意 2001 年是通过《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15 周年和通过《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5 周年。有与会者认为，后一份文书尤其值得注意，因为该文书所载的原则详细阐述了《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基本概念，并确定了下述两项基本考虑，从而为国际空间合作作出了持久的贡献：(a)各国可自行确定其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双边合作还是多边合作，商业性合作还是非商业性合作；(b)各国应选择最有效和适当的合作方式，以便能有效地分配资源。

137. 委员会获知，根据《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协定》第 25 条，该协定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生效。此外，按照该协定的要求，《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协定》伙伴国表示赞同《乘员行为守则》，该守则所涉问题包括在轨指挥链、地面管理与在轨管理之间的关系、空间工作和活动的

标准及指挥员的职权。

####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3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经常性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3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保存国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料，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关于这些国际条约目前签署和批准情况的报告。

14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其加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和今后拟采取的行动。这些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了类似的信息。

141. 委员会获知，计划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空间法国际研究所和希腊航空航天法学会的支助下，在尼日利亚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的目标将包括为在批准某些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上采取政府行动奠定基础，提高全国对国家在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义务的认识。

142. 有代表团表示，各国应对其如何执行已接受的国际空间条约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国家无法通过立法和适当的许可证制度等有效的国家行动履行其义务，所谓国家遵守条约便无从谈起。

143. 有代表团表示，尽管有大会的建议，而且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仍需要加紧努力，宣传广泛接受并遵守国际空间法的重要性。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表示，应在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内列入对各国在国家一级及在国与国的关系中如何执行空间条约进行审查。还可考虑执行大会就遥感、卫星广播、国际合作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通过的一系列原则。

144. 有代表团表示，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还可以就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空间法的影响、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及其对空间法所造成的后果、在开

展空间活动方面新参与者的法律地位等问题进行有益的讨论。该代表团还希望促进空间法的讨论将有助于逐步进一步完善这项法律，以便充分反映并规范由于在空间活动上取得的新的成就而产生的需要。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拟在该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应在时间上有所限制。其他代表团认为，如果不适当地限制提供给工作组的时间，将使工作组的目标无法实现。

146. 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期限应限于三年，从 2002 年至 2004 年，此后，委员会将决定往后几年是否还延续。

####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4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经常性项目审议了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根据请求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秘书处应就参加 2002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类似的邀请。

149. 有代表团表示，审议该经常性项目是一种创新性做法，使得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更加关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能对逐步完善空间法作出积极的贡献。

150. 有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科技伦理学委员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是一份很有说服力的文件，可将此作为进行认真讨论的基础。虽然该代表团对设立外层空间高级权力机构的可能举措等问题保留其立场，但它支持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继续审议该报告的内容。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报告并非总是恰当而切题的，其中有一些内容会产生误导。

151. 有代表团表示，应考虑可否设立国际空间权力机构。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将有助于人类，同时不会削弱各国在其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方面的独立性。

3.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5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作为经常性项目审议：(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53.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设立了由 Socorro Flores Liera（墨西哥）担任主席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以便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得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54. 与会者重申，由于已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现在可以完全集中讨论航空航天物体，以根据关于这一特定主题的现阶段审议拟定一套类似的结论。然后可将关于该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以后有机会再进行。

155. 某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对成员国在适用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及其对国家领土的管理上有法可依是不可或缺的。有与会者认为，鉴于在航天运输和火箭发射技术领域的创新做法，这一定义的相关意义已变得更加重大，相对来说只有少数几个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事实不应影响在审议该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

156. 有与会者认为，考虑到最近十年在技术上的发展，或许应再次赋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从科学和技术角度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责任。

157. 某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请求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上审议情况的简要总结对在 2002 年继续进行讨论将会很有帮助，因为进行这样的简要总结将有助于了解多年来就该项目所形成的各种立场，并降低重复以往讨论的可能性。某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工作组就此项目所进行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适当核可工作组在这方

面达成的一致意见。

158. 有与会者认为，不存在划定航空和航天之间的界限的任何具体需要。因此，继续讨论如何实现这一目的毫无实际理由，意义不大。该代表团还认为，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根本无助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因此，该代表团不赞成工作组报告的结论，并认为最好的处理方式是力求类似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上的做法，暂停审议该议题。

159. 有与会者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有机组成部分，应遵照外层空间条约的基本法律。

160.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属于一种可能会达到饱和状态的具有特殊性的有限自然资源，对这一资源的利用应依据对所有国家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16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将其作为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

162. 委员会注意到，如其报告(A/AC.105/763 和 Corr.1, 第 68—70 段)所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就《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交换过意见，其中曾提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

5.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社（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6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新的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题为“审议国际统一私法社（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64. 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63 和 Corr.1）第 73 段所提及的秘书处及统法社秘书处双方就此议题的报告很有益处，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积极的成果。

165. 委员会一致认为，尤其考虑到私营实体参加空间活动的规模正在持续扩大，统法社公约草案及空间财产议定书是一项重要的举措，值得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注意。

166. 某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处理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首要主管机构，审议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空间财产议定书恰恰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之内。

167. 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其现有的任务授权避免在有关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空间财产议定书的实质性内容上代替统法社的机制，尤其是如果考虑到后一份案文的初稿性质，就更应如此。然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密切注视该议定书的发展情况，确保其与现行国际空间法兼容统一。

168. 有与会者认为，该议定书的拟订工作需要在现行国际空间法条约和义务的范围以内进行，而且不得违背这些条约和义务。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一项目仍然处于初步阶段，试图给该项目的拟订和最后完成确定时限是不合适的。

169. 某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对与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空间财产议定书草案初稿有关的若干实质性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和澄清。

170. 有与会者表示，设立特设咨询机制，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此项目而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举措。该代表团希望，可将该举措作为小组委员会今后就类似复杂事项安排工作的一个弥足珍贵的范例。

171.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该议题，应请求秘书处与统法社秘书处合作编写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空间财产议定书草案初稿的文本。

172.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应设立一个特设咨询机制，以审查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63和Corr.1)第94段所载的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根据所达成的这种一致意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VladimPr Kopal(捷克共和国)的指导下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

173. 根据上述非正式磋商，委员会一致认为，就此议题所进行的磋商的下一个步骤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下，由法国政府作为东道国于

2001年9月10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一次工作会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可作为联络中心，与法国政府、欧空局和统法社保持联系，协助将邀请函转递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并在工作会议期间提供秘书处的服务。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欧空局、统法社和国际电联参加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将仅通用英语，不设口译或笔译。最后，鉴于意大利政府提出的邀请，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有必要，可按照类似条件于2002年初在罗马再举行一次工作会议。

174.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在法律小组委员会2002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应保留这一项目。

## 6.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7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5/122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商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继续审查了“发射国”的概念。

17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其三年期工作计划重新设立了一个由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的该项目工作组审议该项目。

177. 委员会欢迎通过特别专题介绍以及随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该项目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

178. 据认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如果法律小组委员会要达到其原定的目标，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原定目标是弄清《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和《登记公约》中有关“发射国”的定义是否仍然足以涵盖所有空间活动，以及弄清在航天运输新发展状况下可采取什么步骤改进这一概念的适用状况。

179. 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拟编写的文件将对2000年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就这一主题的讨论作出宝贵贡献，该文件将包括综合介绍各国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做法；各国实践中和空间活动新发展中产生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问题；以及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证制度中可列入的内容。

180. 有代表团认为，在该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显示在适用“发射国”概念方面缺乏普遍的统一。该

代表团认为，最好应该就“发射国”概念及其适用达成统一的共识。该代表团认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法将是结合制定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

181.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其三年期工作计划第三年的安排，在其 2002 年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8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审议了一个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提案”的项目。

183. 委员会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63 和 Corr.1，第 107—123 段）所反映，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会员国关于新议程项目的许多提案广泛交换了意见，并且就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而提交委员会的一项提案达成了一致意见。

184.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虽已采用了新的议程结构，但仍未能就列入其 2002 年议程的任何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令人有些担忧。据认为，欧洲空间法中心关于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的国际研究结果的报告却是一个积极的步骤，预期该报告将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该代表团希望有机会对这些结果进行讨论。

185. 一些代表团重申，应该按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的提案，把一个关于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的项目列入 200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这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Rex 先生报告），这为审查现行国际法律规范提供了充分依据。此外，这些代表团在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努力通过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一项多年期所工作计划的同时，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进行的审查绝不会妨碍此种努力。相反，空间碎片的科学和技术方面问题与政治和法律方面问题密切相关，因此试图解决所有科学和技术问题而不同时考虑政治和法律性质的问题是行不通的。

186. 然而也有代表团认为，已注意到科学和技术

小组委员会在就缓减空间碎片做法取得共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所以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重点仍应保留在该机构内。该代表团仍然认为，在现阶段处理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将不会取得什么成效。

187. 一些代表团重申，保加利亚、中国、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议讨论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应当将此作为一个项目列入 200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这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可能是一项漫长和复杂的工作，但认为按提议进行所设想的初步讨论是必要和及时的，应该尽快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开始这种讨论，但不对这种讨论的结果过早作出结论。

188. 然而也有的认为，没有必要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从而改变现有条约的现状，因为所有条约均有修正条款，通过修正条款可审查条约的各项规定。

189. 有的代表团认为，应该按美国代表团的提议，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限制可能干扰天文学观测工作的空间张扬性商业广告活动的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该项目的目的将是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科学组织拟开展的工作，进行为期一年的讨论，探讨该问题所涉法律方面以及该主题是否值得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

190. 有的认为，空间张扬性商业广告活动仅仅是保护空间环境促进天文学观测工作这一更广泛问题单独一个方面。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来的任何审议工作均应该充分广泛，以便包括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如空间碎片问题。

191.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提案和上文第 182—190 段反映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 (一) 经常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二) 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议国际统一司法学社（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三) 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四)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E. 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92. 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委员会继续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项目。

193.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2000 年的副产品》(A/AC.105/764)。

194.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副产品正带来多种实际利益。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都在努力推广这类附带利益和向其他有关国家宣传这方面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的使用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

的一条有效途径。

19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副产品技术的使用，许多产品和工艺得以发展或改进。在增强人类健康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可以协助外科医生进行非侵入式内窥镜检查的新一代自动操作臂，遥感在出血热、疟疾、登革热和南美锥虫病等疾病控制方面的应用，以及使用自动控制技术研制的麻醉剂和呼吸器等医疗设备。

196. 委员会还注意到副产品技术给环境带来的好处，包括为国际空间站研制的但也在地面使用的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可以有效净化洗衣、淋浴、卫生用水和湿气凝结产生的废水产品。

197.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包括单独成套式呼吸装置的研制，这种装置增强了消防人员和危险材料处理人员的安全；另外还有一种移动式摩天大楼消防灭火泵，这种装置使用液体推进剂火箭发动机涡轮泵技术，水柱射程高达 400 米。

198. 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用火箭发动机设计技术研制了一种液压矩阵调节器，作为速度自动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例如应用于车辆和石油化工业及电力工业。

199.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航天商业运输办公室的一项报告。该报告发现，1999 年美国发射业的经济活动总额达 612 亿美元，雇员工资收入达 164 亿美元，提供了近 50 万人的就业机会。

20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2 年全球灾害信息网会议将于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行，会议的主题是“信息系统和电信辅助健康、生存和康复：从分析需要到技术发展和使用——人类优先”。

201. 据认为，对于发达国家开发和提供的技术，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是消极的旁观者，或只是使用而已。该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技术的开发，并使其分享的副产品比例提高到一个合理的水平，特别是通过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国际合作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

202. 委员会建议其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 F. 增加委员会成员

203. 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 委员会考虑增加其成员。

204. 委员会注意到, 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39 段注意到某些国家已经提出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其中包括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 还有一些在轮换的基础上分享席位的国家, 即古巴、马来西亚、秘鲁和大韩民国, 提出请求中止这种做法并成为正式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主席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根据决议第 40 段就此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20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作为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委员会成员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即决议第 39 段专门提到的国家应当成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份文件 (A/AC.105/L.230), 该文件反映了上述一致意见, 并载有委员会主席就 2001 年增加委员会成员以及在 2001 年之后对成员资格进行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206. 委员会核准主席提出的建议。关于在 2001 年增加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委员会同意, 古巴和秘鲁之间以及大韩民国和马来西亚之间在轮换的基础上分享席位的做法应予终止, 上述四国应当成为正式成员。委员会还同意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成为委员会成员。

207. 委员会一致认为, 这次增加了委员会的成员之后, 未来七年将不需要再扩大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除非在这段时间过去之前, 出现了值得考虑的特别情况。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每一区域组将负责在委员会成员中的本区域成员之间进行磋商, 以促请它们参加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各区域组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磋商结果的总体报告

208. 有一种意见认为, 已经出现了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长期不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问题, 这应当引起委员会的关注, 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替换那些如此显示对委员会工作缺乏兴趣的成员们, 以同一地理区域的其他成员取而代之。

209. 一些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由于经费有限难以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如

果在安排这些机构的会议时能够在时间上避开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会议, 这样便可以便利这些成员参加会议。

210. 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 即除了上文第 206 段所列的国家之外, 其他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也可以成为委员会成员。

## G. 其他事项

### 1. 观察员地位

211. 委员会注意到, 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全国空间学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委员会这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已提出了要求取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来信和章程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发 (见 A/AC.105/2201/CRP.3)。

212. 委员会决定在下列谅解的基础上给予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委员会永久观察员地位, 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这些组织必须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委员会决定给予已取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全空间学会以永久观察员地位。

213. 委员会商定, 如果经社理事会决定在目前全称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航天新一代咨询委员会”的航天新一代咨询委员会名称中提及联合国是不适当的, 则秘书处应当将该决定转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行动。委员会还进一步商定, 应就此事咨询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

214. 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请在委员会中拥有观察员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重新确认其是否继续参与, 并表明其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优先关注事项。这些代表团认为, 这一邀请可以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一并发出, 该调查表将在拥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中分发 (见上文第 61 段)。

215. 有一种意见认为, 在国内非政府组织、私法协会和其他类似的实体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之前, 是否给予其在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不是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情。因此, 该代表团声明不能接受和承认上文第 212 和 213 段所述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保

留其向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提出此问题的权利，以便保护和维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和政治特性。

## 2. 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

216.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利亚、秘鲁、土耳其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建议（A/AC.105/L.229 和 Add.1）希望在委员会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空间与社会”的新项目。

217. 委员会商定，上述项目应当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在此之后，委员会将就今后几年是否保留该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218. 委员会商定，在这一新项目下可以合并讨论所提议拟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定期审议的题为“政府和私人活动促进空间科学和工程教育”的议程项目提案的内容。

219.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与社会”的新议程项目将可补充“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这一现有项目，该新议程项目除其他外将可便于会员国交流资料，介绍本国努力向广大公众宣传遥感和电信等空间活动可如何丰富其日常生活的情况。

## 3. 关于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卫星搜索救援系统)活动的报告

220. 委员会收到加拿大、法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关于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工作文件（A/AC.105/L.235 和 Corr.1）。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应当对关于卫星搜索救援系统活动的报告进行年度审议，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进行审议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商定，各会员国应报告其关于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

## 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221. 委员会收到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6 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A/56/6，第 6 款）。委员会了解到，该款概算已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还了解到，委员会如

有意见可转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5. 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

2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鼓励筹备和举行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而由智利代表团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介绍。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表示愿意作为会议的东道国，原则上该会议将于 2002 年下半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将与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联系，以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定会址设在哥伦比亚。

223. 非正式协商中着重强调了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工作的效率。

##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的报告

224. 在 6 月 13 日的第 486 次会议上，希腊、墨西哥、尼日利亚和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邀请会员国指定专家，查明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的报告哪些方面可能需要加以研究，并就其研究结果起草一份报告。会议就此建议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协商结果通过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RP.11）于 6 月 15 日提交委员会第 487 次会议。

225. 根据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协议，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科技伦理学委员会的代表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的发言及随后的讨论，表明有兴趣和愿意查明那些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部分。委员会同意邀请感兴趣的会员国指定专家查明教科文组织科技伦理学委员会的报告哪些方面可能需由委员会加以研究，并由这些专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和在与教科文组织科技伦理学委员会密切联络下起草一份报告。这项工作完成后将希望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加以介绍。介绍报告中应包括对国际空间法框架内与外层空间当前和未来人类活动有关的伦理原则进行分析。在这方面，侧重点应是需要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进行这类活动。

##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226. 委员会为其 2002 年的届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商定了以下暂定时间表：

	会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4 月 2-12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 月 5-14 日	维也纳

### 注

- <sup>1</sup> 古巴和大韩民国也是委员会成员，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两年分别与秘鲁和马来西亚轮换。
- <sup>2</sup>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87 段。
-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1.7。
- <sup>5</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公约》（INFCIRC/449），附件。
- <sup>6</sup> 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
- <sup>7</sup> 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段。
- <sup>8</sup> A/AC.105/736，附件二，第 41 段。
- <sup>9</sup> A/AC.105/761，第 130 段。